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34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海報 (A09000000E_115003454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4542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2026「玩·劇場—青少年創意工坊：舞蹈劇場篇」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5年3月30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為落實藝術教育向下扎根，該場館特別針對15-18歲之青少年量身設計旨揭表演藝術課程，今(115)年以「舞蹈劇場」為主題，由小事製作副團長林素蓮擔任導師，帶領學員進行肢體開發與舞感訓練，並引導學生將真實的人生經驗轉化為表演元素，結合街舞、歌曲、口白等表演形式，共同創作展現自我。

(二)活動於115年7月21日(二)至7月26日(日)舉辦，共6天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活動海報如附件一，報名請逕至活動通(Accupass)網站：



<https://npacntt.tw/n14d7FBn>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該場館藝術教育部莊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22，E-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



裝



訂

線